

濮阳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正式披露

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濮阳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项目编号	HA2025CQ000161	监测编号	G32025HA1000151
转让底价（万元）	295.4	债权金额（万元）	
挂牌开始日期	2025-07-09	挂牌截止日期	2025-08-06

标的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濮阳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州路与开德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山湖集团院内 109 号	所在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相龙		
成立时间	2024-04-16	注册资本（万元）	100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子公司（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DHCDX909	经营规模	微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内部决策情况	股东会决议
职工人数(人)		股东数量(个)	1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前一年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15.05 万元	13922.01 万元	93.04 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	\
	审计机构名称	河南信则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	专项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类型	月报	
	财务报表日期	2025-04-3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15.05 万元	14022.01 万元	-6.96 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 万元	-3.64 万元	-3.65 万元
	备注		

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信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核准(备案)日期	2025-05-12	评估基准日	2025-04-30
评估价格(万元)	295.39	评估总资产(万元)	14217.40
评估总负债(万元)	13922.01	净资产(万元)	295.39

转让方信息

转让方名称	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268711999	所在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是否国资	是	是否联合转让	否
注册地(地址)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州路与开德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经营规模	微型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3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经绰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金融分类		内部决策情况	股东会决议
转让方持有产(股)权比例		100%	
本次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100%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监管机构所属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上级批准单位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批准文件类型	批复		
批准日期	2025-06-03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关于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濮阳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
-------------	--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意向方采用的交易方式		拍卖
	交易方式说明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		否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权重报价或招投标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否
是否因产权转让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是
披露方式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披露媒体	
保证金设定	保证金金额	295.4 万元	
	保证金交纳时间	交易机构受让登记后交纳（交易所初审后）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截止日 17: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价款支付要求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价款支付要求		
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受让该标的。 （二）不允许联合体受让。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接受并执行本股权转让方案。 （二）报名时需缴纳 295.4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如竞买成功可将保证金抵作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如竞买未成功，则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如因意向受让方恶意竞价造成交易失败的，或因意向受让方原因未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须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则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受让方应在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意向受让方不得与他方联合受让转让标的，也不得采用匿名委托或信托方式参与受让。意向受让方承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五）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拍卖方式进行转让；如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按程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六）本次产权转让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得继续使用“山湖”的字号，不得继续以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价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		

	清。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濮阳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项目包含标的公司应付山湖集团的欠款 139220075.48 元，（标的公司债权一并转让），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归还，受让方需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即《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受让方付欠款的 50%（含利息）；剩余借款及利息 12 个月全部付清。标的公司应付山湖集团的欠款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监管，该欠款缴纳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 内容	（一）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让标的企业管理层不参与受让。 （三）由于受让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转让方有权将本次转让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对受让方交纳的全部受让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为组织此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归转让方所有，作为对交易机构及转让方的补偿，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尚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意向受让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再行转让的价格低于本次转让价的，前述受让方须补足差额。 （1）未能按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未按时支付应付交易价款、产权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3）挂牌期满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4）挂牌期满成为 2 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之一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未按时参加后续拍卖程序，或虽参加但未以不低于起拍价应价的，或恶意竞价造成交易失败的；（5）拍卖成交后，被以最高应价确定为买受人，但未按拍卖人要求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6）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损失的；（7）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8）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9）获取转让方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且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1）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转让标的项目所涉及之《评估报告》、《转让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所披露内容；（2）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充分清楚、理解和接受转让方所披露转让标的企业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意向受让方不得以未查阅、勘察或未审慎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现状或不了解标的资产状况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交易机构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标的、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等）；（3）已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及交易条件之全部内

	容：（4）已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让转让标的及向转让方提供相关的协助及配合；（5）已充分知晓和理解标的企业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能获得；（6）接受并同意转让方按照标的的实际状态进行交付；（7）已自行了解标的企业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	---

挂牌公告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
是否自动延牌	否
交易机构联系人	河南豫资绿色权益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联系人手机号	0393-8166598

